

# 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〔2019〕73号



## 关于开展2017-2018、2018-2019学年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，纪委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，各群众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示范作用，树立具有高尚师德、为人师表、敬业爱生的师德标兵典型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激励全校教职工为建设全国知名、区域一流的高水平医科大学作贡献，根据学校《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暂行办法》（校字〔2018〕1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7-2018、2018-2019学年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，在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教育改革、立德树人等方面成绩优异，作出突出贡献的德才兼备的教师（含人事代理人员）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爱岗敬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。

2. 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蚌埠医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敬业爱生，教书育人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，具有崇高职业理想。

3. 严谨治学，勇于创新。锐意改革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4. 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无私奉献，廉洁自律，学风教风优良，师德高尚，在师生中威信高，典型事迹突出。

5. 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6. 时间截止到2017年9月1日前，高校教龄一般不低于5年。

### 三、评选名额

根据学校《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暂行办法》，2017-2018、2018-2019 学年“师德标兵”评选 10 人。候选人名额按各院、系、部人员总数划分，50 人以下可推荐 1 人，50 人以上可推荐 2 人，150 人以上可推荐 3 人。9 月份教师节前后进行表彰。

### 四、评选程序

1. 各单位、各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听取教职工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，认真开展评选推荐活动，推荐出本部门候选人员填写《蚌埠医学院师德标兵推荐表》，并附 2000 字左右的典型事迹材料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前报评选委员会办公室（人事处），材料电子版发至：409961390@qq.com, 联系人：柏耀斐。

2. 学校在全面综合考察的基础上，对各单位、各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评定，提出“师德标兵”建议名单，报党委会审议后，进行公示。

3. 评选出的师德标兵，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优先推荐参加全国或全省师德标兵评选。获奖人员相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，作为年度考核、派出进修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蚌埠医学院师德标兵推荐表

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





附件：

## 蚌埠医学院师德师风标兵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学历		任教年级	学科	教龄	
教师资格 证号		职称		师德考核 优秀年份	
主要事迹	主要事迹可附表后				
院系部 推荐意见	党政负责人签名：_____ 院系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
专家评审 意见	专家组组长（签名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校意见	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

